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.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的25年苏州市吴江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物业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5年苏州市吴江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物业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华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